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21-060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案是民事诉讼，案由是“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”。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. 本案原告是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，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，本案第三人是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、刘典平、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

3.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案的受理情况

2021年7月9日，本公司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建稀土集团”）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》（简称“通知”）。通知称，江西巨通于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武宁县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该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九江利顺升”）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将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巨通”）列为被告，并将福建稀土集团、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厦门三虹”）、刘典平、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卓新”）及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海峡基金”）列为第三人（简称“本案”）。九江利顺升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判令将原告九江利顺升持有被告江西巨通的股权由6.7417%恢复至10%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江西巨通承担。

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，案由是“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”，案号是“(2021)赣0423民初1699号”。

本案涉及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的增资扩股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发布的《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61）。就此次增资扩股，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此前已向江西巨通实际缴付了增资款，并

在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。目前登记的江西巨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	39.7749%
福建省稀有稀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32.3601%
昆山海峡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3.0332%
刘典平	6.7417%
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	6.7417%
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	1.3483%

二、福建稀土集团的意见

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和厦门三虹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，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

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，本案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稀土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《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》；
2. 九江利顺升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0 日